

关于上海东方国贸客货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国贸客货运输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东方国贸客货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13301934566；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14 日